

中意意养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 年交、4 年交、5 年交、6 年交、9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80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年满85周岁或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年领取 ，如需变更为按月领取，您可以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若您选择以购买交清保额的方式领取红利，年金的领取频次仅能约定为按年领取。													
	计划一、计划二、计划六：													
	（1）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2）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0.085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计划三、计划五：													
	（1）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给付系数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2）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给付系数乘以 0.085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给付系数如下：													
	<table><tr><td>按年领取</td><td>按月领取</td><td>给付系数</td></tr><tr><td>首次领取至第 10 次领取</td><td>首次领取至第 120 次领取</td><td>100%</td></tr><tr><td>第 11 次领取至第 20 次领取</td><td>第 121 次领取至第 240 次领取</td><td>200%</td></tr><tr><td>第 21 次及以后领取</td><td>第 241 次及以后领取</td><td>300%</td></tr></table>		按年领取	按月领取	给付系数	首次领取至第 10 次领取	首次领取至第 120 次领取	100%	第 11 次领取至第 20 次领取	第 121 次领取至第 240 次领取	200%	第 21 次及以后领取	第 241 次及以后领取	300%
	按年领取	按月领取	给付系数											
首次领取至第 10 次领取	首次领取至第 120 次领取	100%												
第 11 次领取至第 20 次领取	第 121 次领取至第 240 次领取	200%												
第 21 次及以后领取	第 241 次及以后领取	300%												
计划四：														
（1）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2）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0.085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本计划下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为 20 年。若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额度扣除已领取养老年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且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额度扣除已领取养老年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计划的保证领取额度为： （1）按年领取：$2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2）按月领取：$20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0.085 \times 12$。
特别祝寿保险金	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计划四、计划五： 本合同不承担给付特别祝寿保险金的责任。 计划六：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祝寿保险金。
特别说明	对于计划一和计划四，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对于计划六，我们给付特别祝寿保险金后，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
身故保险金	计划一、计划四：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计划二、计划三、计划五：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扣除按照本合同 2.5.1 条约定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后的余额；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计划六：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给付特别祝寿保险金后，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以上“养老年金”、“特别祝寿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保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投保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累积生息、购买交清保额等红利领取方式。**如果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处理。如您在投保时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则不可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方式；如您在投保时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直接领取、累积生息或抵付保险费，则不可变更为购买交清保额。**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中的一项或几项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如果选择购买交清保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计划一、计划二、计划四、计划六：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除按本合同 2.5.1 条约定给付养老年金外，还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累积交清保额的 10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计划三、计划五：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除按本合同 2.5.1 条约定给付养老年金外，还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截至上一保单年度末累积交清保额乘以给付系数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给付系数同本合同 2.5.1 条计划三、计划五所列。

特别说明：

对于计划一和计划四，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对于计划六，我们按 2.5.2 条约定给付特别祝寿保险金后，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身故保险金

计划一、计划四：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 2.5.4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当时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计划二、计划三、计划五：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 2.5.4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当时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计划六：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 2.5.4 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当时本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按 2.5.2 条约定给付特别祝寿保险金后，不再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我们不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特别祝寿保险金责任。

三、 利益演示

案例一：被保险人意女士，女性，30 周岁，投保中意意养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选择保险计划一，满 60 周岁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保险期间为保至 105 周岁，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8,84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34,213	1,048	1,048	-	100,000	34,213
2	32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77,263	2,180	3,246	-	200,000	77,263
3	33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127,415	3,331	6,634	-	300,000	127,415
4	34	-	300,000	-	-	-	300,000	132,163	3,389	10,139	-	300,000	132,163
5	35	-	300,000	-	-	-	300,000	137,099	3,448	13,765	-	300,000	137,099
6	36	-	300,000	-	-	-	300,000	142,204	3,509	17,515	-	300,000	142,204
7	37	-	300,000	-	-	-	300,000	147,498	3,570	21,391	-	300,000	147,498
8	38	-	300,000	-	-	-	300,000	153,000	3,633	25,398	-	300,000	153,000
9	39	-	300,000	-	-	-	300,000	158,708	3,696	29,539	-	300,000	158,708
10	40	-	300,000	-	-	-	300,000	164,605	3,761	33,817	-	300,000	164,605
20	50	-	300,000	-	-	-	300,000	237,327	4,475	84,964	-	300,000	237,327
30	60	-	300,000	-	-	18,840	342,681	323,841	5,336	154,353	18,840	342,681	323,841
40	70	-	300,000	-	-	18,840	-	-	3,971	233,544	18,840	-	-
50	80	-	300,000	-	-	18,840	-	-	2,535	312,402	18,840	-	-
60	90	-	300,000	-	-	18,840	-	-	1,300	391,590	18,840	-	-
70	100	-	300,000	-	-	18,840	-	-	460	474,568	18,840	-	-
75	105	-	300,000	-	-	18,840	-	-	127	518,986	18,840	-	-

案例二：被保险人意女士，女性，40 周岁，投保中意意养丰年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5 年交，年交保险费 200,000 元，选择保险计划四，满 60 周岁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保险期间为保至 105 周岁，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50,18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领取期内身故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领取期内身故	现金价值
1	41	200,000	200,000	-	-	-	200,000	-	78,582	2,148	2,148	-	200,000	-	78,582
2	42	200,000	400,000	-	-	-	400,000	-	175,028	4,360	6,546	-	400,000	-	175,028
3	43	200,000	600,000	-	-	-	600,000	-	284,922	6,611	13,271	-	600,000	-	284,922
4	44	200,000	800,000	-	-	-	800,000	-	409,268	8,901	22,404	-	800,000	-	409,268
5	45	2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542,897	11,232	34,028	-	1,000,000	-	542,897
6	46	-	1,000,000	-	-	-	1,000,000	-	563,070	11,427	46,051	-	1,000,000	-	563,070
7	47	-	1,000,000	-	-	-	1,000,000	-	583,945	11,627	58,484	-	1,000,000	-	583,945
8	48	-	1,000,000	-	-	-	1,000,000	-	605,622	11,830	71,337	-	1,000,000	-	605,622
9	49	-	1,000,000	-	-	-	1,000,000	-	628,103	12,037	84,623	-	1,000,000	-	628,103
10	50	-	1,000,000	-	-	-	1,000,000	-	651,387	12,248	98,352	-	1,000,000	-	651,387
20	60	-	1,000,000	-	-	50,180	1,000,000	-	888,437	14,582	262,712	50,180	1,000,000	-	888,437
30	70	-	1,000,000	-	-	50,180	-	501,800	-	10,792	448,814	50,180	-	501,800	-
40	80	-	1,000,000	-	-	50,180	-	-	-	6,753	627,029	50,180	-	-	-
50	90	-	1,000,000	-	-	50,180	-	-	-	3,461	799,094	50,180	-	-	-
60	100	-	1,000,000	-	-	50,180	-	-	-	1,225	973,897	50,180	-	-	-
65	105	-	1,000,000	-	-	50,180	-	-	-	338	1,065,913	50,180	-	-	-

注：

- 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累积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